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兵团科技管理创新能力建设与支撑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兵团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受托方(乙方):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印制

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方（甲方）：兵团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

法定代表人：王宏江

项目联系人：赵新林

联系方式：0991-2609202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 350 号华域大厦

电 话：0991-2609202 传真：0991-2609170

电子邮箱：13579206642@139.com

受托方（乙方）：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住 所 地：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田军

项目联系人：张娜

联系方式：022-23106167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 22 号

电 话：022-23106167 传真：022-23106167

电子邮箱：zhangna01@tj.gov.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兵团科技管理创新能力建设与支撑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兵团科技管理创新能力建设与支撑服务项目

第二条 技术开发要求

(一) 技术开发目标

1. 兵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满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科技体制改革后，科技计划项目、科普发展专项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和审批、合同签订、年度检查、结项验收等新的工作要求。

2. 开发新的系统功能，包括电子签章、归档、短信提醒、评审反馈等，满足科技管理工作新需求。

(二) 技术开发内容

1. 升级改造项目申报模块，包括：科技计划项目、科普发展专项申报书填报功能，项目申报书自动验证功能，生成申报书电子版功能，申报数据导出功能，申报书审查功能。

2. 升级改造项目评审模块，包括：增加专家预评审功能，升级专家评审打分功能。

3. 升级改造项目立项、年度检查及结题验收模块，包括：项目立项、合同书签订、年度检查及结题验收的填报功能，自动验证功能，生成电子版功能。

4. 开发其他新增系统功能，包括：结项材料归档、短信提醒、

评审结果反馈等。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系统开发：乙方在充分调研、分析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兵团科技计划管理实际业务需要以及现有的兵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建功能，运用数据库编程、网络编程、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系统优化等技术手段，完成系统升级开发工作。

2. 技术培训：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使用操作手册、培训课件等材料，并结合系统的运行管理需要，指派工作人员使用在线的方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 技术支持：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使用技术支持服务。乙方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解答甲方在使用系统中遇到的问题。

第三条 技术开发周期

本项目系统开发交付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分批次将开发完成的系统功能部署到甲方指定的硬件设备上，投入使用。乙方承诺系统交付后免费提供该系统升级改造功能模块的一年维护服务。

第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系统安装部署地点在甲方住所地，其他服务地点在乙方住所地。甲方如需乙方到甲方住所地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相关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2. 技术服务期满后，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及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升级改造后的兵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符合甲方系统建设方案，运行稳定，各项功能正常，所提供的技术培训及技术支持及时有效；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对于甲方遇到的系统缺陷、功能异常等技术问题，甲乙双方需共同商定解决方案，乙方需依据该方案并在方案规定的时限内予以解决。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期技术开发价款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开发价款总额（包含税金）：人民币 85 万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2. 技术开发价款由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价款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 85 万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银行户名：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银行账号：122903142510001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天津西康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110023132

电话：022-23519800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开发工作的形式：乙方在甲方具备相应软硬件环境基础上，在甲方住所地完成系统的安装部署，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2. 验收标准：实现了系统方案各项功能设计，且系统稳定运行，各项功能正常。

3. 验收方法：甲方对系统的功能进行逐项测试，乙方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完成系统构建后，在甲方住所地完成验收。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验收的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开发的系统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系统后，对该系统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5%。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

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新林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发生技术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兵团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 年 12 月 10 日